**荷兰互换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荷兰政府关于教育和科研合作与交流的谅解备忘录，双方每年互 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https://www.csc.edu.cn/chuguo/s/2575>）。

 **二、选派计划**

1.选派类别

访问学者

2.留学/资助期限

 拟攻读学位申请人的留学期限按照荷方高校相应学制确定，非攻读学位人员 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学年末，荷方将对攻读学位奖学金获得者（学制超 过 1 年人员）进行学业审核。通过学业审核人员，可继续申请享受下一年度荷方 奖学金资助，累计最长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资助内容

 2023/24 学年荷方提供奖学金总额为 16,113 欧元/人。国家留学基金按规定 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 定的申请条件，不接受现在国外留学人员的申请。

2.访问学者类 别申请人，在荷开始学习时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

3.申请时已获得荷兰高校正式入学通知或荷方导师正式邀请信。

 4.熟练掌握英语或荷兰语并已达到拟赴荷兰高校入学或开展科研工作的语 言要求。

**四、申请办法**

 1．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自行对外联系，取得荷方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函后， 同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荷兰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协会(Nuffic)提交申请材料。申 请人在 对外联系 过程中应注明申请 “ Sino-Dutch Bilateral Exchange Scholarship ”。向荷方提交在线 申 请 详情可通过以下指定网站查询 <https://www.studyinnl.org/finances/sino-dutch-scholarship>。

2．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23 年 3 月 22-27 日登录国家 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书在线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 作渠道名称请选择“荷兰互换奖学金。

3．申请受理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注册后登录进行网上报名，请仔细对照“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230320/20230320152931\_1895.pdf）”的要求在网上提交材料，并准备一份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含上传附件）提交到学校人力资源处，需申请人提交一份由所在院系盖章的“单位推荐意见表”（请勿用签名章）。在正式提交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前，请将 “单位推荐意见”内容的电子稿（doc或txt格式）发至0922C04@zju.edu.cn，请注意确保电子版与书面推荐意见内容完全一致。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荷方提名；最终录取结果以荷方通知为准，预计在2023年六月。